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可按[編纂]作出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可予[編纂]及可按[編纂]作出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可予[編纂])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文件的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將予訂立之[編纂]釐定。倘由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前任何時間調低上述指示性[編纂]範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按其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並立即生效。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之條款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